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全面評估，包括考慮到德勤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三十三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鑑於德勤已服務年期甚長，考慮輪換核數師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德勤退任後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國富浩華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建議審核費用；
- (ii) 其對行業的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審核服務提案；
- (v)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v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 (v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德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發表的經修訂審核意見中所述事項（即涉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勁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以及路勁集團的重組建議事宜之不確定性）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垂注。德勤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德勤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單頌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